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87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80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31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99,115.1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645.2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9,661.8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285.00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7 月 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5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3、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